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让交易方式购买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园内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土地面积及出让价格以最终的土地摘牌情况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鑫智能重庆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海棠社区迎宾大道 20 号 5-1。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海棠社区迎宾大道 20 号 5-1。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袁家荣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荣昌板桥园 2024-RC-1-11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生效。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地交易标的类别为无形资产，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地交易标的类别为无形资产，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出让和受让，不存在其他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协议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及增加产能，公司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严格评估此次交易的各项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